亞 通 巴 士 訂 車 契 約 單

台北市民族東路 767 之一號一樓
TEL：02-27128795
FAX：02-27184380

契約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訂車單位：	電話：	傳真：
聯 絡 人：	行動：	
公司地址：		
用車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・報到時間　　時　　分		
車輛樣式： 43 人座大巴：　　部・20 人座中巴：　　部		
行程團名：		
行　　程：		
車資金額： NT　　**(包車一日約 10 小時三百公里以內，若有超時及超過里程請告知)**		
超時用車：　　小時，逾時 20 分+800/每小時.**不含餐費 150 元/餐，住宿費 1500/夜、停車費**		
付款方式：□現收　　□匯款　　□其他		
＊訂車(傳真)→請蓋公司章確認		

訂車單位確認章		亞通回傳確認章	

備註：1.本公司報價金額包含過路費及司機小費，不含停車費、發票稅金等，訂車單位應提供司機用餐或每餐補貼 150 元費用，包二日(含)以上之包車行程須安排司機住宿或每夜依地區補津貼 1500 元費用。

2.訂車單位應於預約訂車手續完成後七日內，將本公司報價金額之 30%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，以作爲預約車輛之訂金，剩於車資 70%用完車當日付清車款。(逾期未付訂金，本公司得終止契約，並向訂車單位請求賠償)。

3.如訂車單位因故取消預定行程，應於預定行程出發日之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則保留訂金再使用之權利六個月期限，如訂車單位未依約定於 15 日前通知，本公司則不予退還全數之訂金，且不得作爲下次抵用之權利。如訂車單位於預定行程出發日之前一日取消預定行程(除天災，非人爲因素)，訂車單位同意本公司收取報價金額 70%，若當日才通知取消預定行程訂車單位同意本公司收取全額報價金額，作爲本公司車輛營業損失之賠償費用。

4.本公司車輛包車行程每日以最高 10 小時爲限，訂車單位如有超過時限或逾越預定行程範圍等情事，訂車單位同意以每小時 600~1000 元或每公里 50 元，雙重計價方式以價高者計算，作爲本公司超時服務之費用。

5.本約定簽訂後，訂車單位如有任何異動事項，須經本公司同意，並以書面辦理變更作業。

匯款帳號：14710110201　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戶名：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